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校務會議程序

<會議開始>

一、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如已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教職員應出席人數：128 實際出席人數：123 人；

家長會應出席人數：25 實際出席人數：8 人；

出席人數總共：131 人。

二、司儀宣讀開會程序。

三、報告上次決議事項：

(一)提請通過本校 110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一案。

決議：修正後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提請通過修正本校「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地下停車場開放出租管理辦法」一案。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三)提請通過修正本校場地租借辦法。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四)提請通過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四、主席致詞。

五、家長會長致詞。

六、各處室工作重點報告（教、學、總、輔、人、會）請以公告之書面資料為主。

七、提案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主席結論。

十、散會。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11 日(五)下午 16 時 00 分

地點：4 樓會議室

主席：曾靜悅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洪小淳

主席致詞：

- 一、祝大家新年快樂，介紹總務處新任幹事林月娟。
- 二、近來出席他校校事會議，請教師能做到正向管教，勿開玩笑或做人身攻擊讓學生有受傷的感覺，勿踩紅線讓自己身陷違法之中，學校方面仍會替老師據理力爭。
- 三、學生間有發生一些衝突或紛爭，有的已經涉及詐騙或霸凌之行為，請老師多多觀察班上學生之各項反應，若有狀況請多多關心了解原因，亦可通報學務處，希望學生都能平安快樂在鷺江學習。

家長會長致詞：

- 一、祝大家新年快樂，近期家長會辦公室進行裝修，希望打造類似咖啡廳氛圍，融入閱讀共享及聯誼活動，兼具開會等多功能空間。
- 二、希望往後家長會辦公室能放置各科課本，試卷題庫，提供優良學生的筆記影本供其他學生參閱。
- 三、舉辦第三次模擬考進步獎換雞排活動，藉此提高學生讀書士氣。

壹、教務處報告：

【主任報告】(主任：黃瑞華 /分機 121)

- 一、感謝會長提供很多資源供學校獎勵學生。
- 二、感謝吳慧純老師接任下學期資訊組長一職。
- 三、第八節課輔說明：焦點學力班為原本的課輔(希望原班或有組合的班級成班)、數位深耕課程為找優秀老師及優秀學生為九年級考試做準備、SUPER 口說為聯合報資源、國際教育為國際交流，有展示出相關成果供老師及學生觀看。
- 四、六月份本校要舉辦教師甄試甄選，請各位老師及友校老師共同協助。

【教學組】(組長：劉欣怡/分機122；陳佳伶、陳依欣、幹事陳昱安，課務問題請打分機122，其餘活比賽請打分機190)

一、課務相關：

- (一)下學期開學日為 2/11(五)，當天第一節課與下週一 2/14(一)班會課對調。
- (二)下學期的教師課表於 2/11(五)早自習即可至教務處領取，下學期課表或許會有調整，請各位老師見諒。有特殊原因需調動課表，請於 2/15(二)16:00 前將課表調動申請表交給教學組昱安，彙整後呈校長裁示可否調動，逾期恕無法受理。特教組、體育組若無問題，同時不違背排課原則，預計 2/18(五)發放更新課表，請老師於 2/21(一)第三週起使用更新課表上課。
- (三)第八節課輔

1. 各年級第八節一般課輔預計自 3/7(一)起，七、八年級至 6/17(五)，九年級至 5/6(五)止。
2. 請於 2/17(四)放學前將一般課輔第八節參加人數統計總表交回教學組。
3. 開學時也會調查學習扶助學生意願，若教師有意協助集合個案學生開班，請在 2/17 之前將名單交給教學組，可及早進行課程規劃和師資。

(四)教學正常化：請各位老師務必依課表授課、正常化教學。

二、寒假相關：

(一)寒假作業費用每人 10 元，請導師協助核對收費名單，將費用於 2/17(四)前交至油印室。

(二)寒假作業

1. 會於開學時請各班小老師收好交給各班任課教師。
2. 提供非開放式寒假作業的題目、解答一份，以利教師檢討事宜。⊙若需寒假作業題目和解答的電子檔，可至～網路硬碟～：01 教務處→01 教學組→G. 寒暑假作業→☆110 寒假作業 ☆查詢。

三、考試相關：

- (一)九年級第三次模擬考 2/17(四)、2/18(五)，第四次模擬考 4/19(二)、4/20(三)。模擬考為隨班監考，請老師依模擬考時程表所列，準時領卷、到班發卷與監考。
- (二)補考(範圍 110 上學期)：2/22 (二)-九年級、 2/23 (三)-八年級、 2/24 (四)-七年級，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準時至指定地點應考。(16:00~18:30)
- (三)段考日不上第八節，監考的班級、時段、節數與平時課表有差別，請各位老師務必仔細核對段考監考表，避免忘記到班。
- (四)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段考時程經 1/18 課發會通過，考程如下：

鷺江國中 110 學年度 第二學期 七、八年級第 1 次段考時程表

3/24 星期四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作文	英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閱讀測驗	社會
3/25 星期五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自習	國文	自習	7 生物 8 理化			

鷺江國中 110 學年度 第二學期 九年級第 1 次段考時程表

4/13 星期三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自習	數學	自習	社會	地科	自習	國文
4/14 星期四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自習	英語	自習	理化			

鷺江國中 110 學年度 第二學期 七、八年級第 2 次段考時程表

5/11 星期三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閱讀測驗	國文	自習	英語	自習	作文	7 生物 8 理化
5/12 星期四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自習	數學	自習	社會			

鷺江國中 110 學年度 第二學期 七、八年級第 3 次段考時程表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6/28 星期二	自習	數學	自習	社會	自習	國文	閱讀測驗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6/29 星期三	自習	7 生物 8 理化	英語	健康教育			

四、油印提醒：

班級一學期提供免費油印總量為 60 次，正反面為 2 次，請各班導師控管印量，超出總量部分須由各班自行支付，一學期油印次數上限：360 次，每學期結束前 2 週進行結清。全班有上第八節輔導課者，可另加發油印量：40 次/七八年級、50 次/九年級，併班提供教室上第八節的班級，可加發 10 次。

超過 60 次印量收費	A4	B4	A3
單面(一班的量)	15 元	15 元	20 元
雙面(一班的量)	30 元	30 元	40 元

五、活動提醒：

(一)煩請相關老師指導學生進行下列活動：

領 域	主題活動	舉辦日期
數 學	七年級數學週學習單	七年級寒假作業 2/25(五)收件截止
國 文	校內語文競賽	七年級：3/7(一)、八年級：3/14(一)
英 語	七年級班際英語歌曲競賽	4/18(一)
藝 術	八年級蘭陵王戲劇比賽	第 1 梯：5/23(一)；第 2 梯：5/30(一)
社 會	社會週主題活動	4/25(一)~5/6(五)
全領域	作業抽查	6/6(一)~6/10(四)

(二)相關活動時程會提早公告，懇請老師注意時程來規劃進度，感謝老師費心指導。

【註冊組】(組長:葉香里/分機 123)

- 一、社福補助身分依規定不另收紙本證明，預計於下學期開學後依據社會局會入資料整理各班確認表，屆時煩請導師協助與家長確認身分之正確性。若學生因家庭經濟困難需補助(無市府補助資格者)須於下學期新增為家境清寒者，煩請導師協助填寫「導師家訪證明」，並於開學後三天內提出(受限於各項補助經費申請日期，請老師包容)，感謝老師的配合。
- 二、111 年教育會考簡章已於 111/1/7 送達後發放完成，111 年全國五專優免與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簡章擬於開學後 111/02/22 發放完畢。由於五專升學管道已改制為兩階段(先優免後聯免)且五專免試入學報名程序繁複，註冊組將針對有意報名五專同學另行舉辦校內報名說明會，說明超額比序積分計算方式、報名應備文件及報名流程。111 年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簡章預計於第 2 學期開學後才會送達，若學生有加購需求，請依簡章說明自行前往指定學校購買或函

購辦理，也可自行下載列印電子檔參考。有任何最新升學訊息將會即刻公告於校網首頁升學專區及發放紙本通知予各班升學股長及導師。

升學專區
會考/升學日程表/校內宣導
新北市高中職優免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特招考試分發
五專優免聯免
甄選入學 (科學/藝才/體育/專業群科)
技優甄審/實用技能
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
產特/建教合作/獨招/原民藝能班
其他

三、有關 111 年高中職及五專入學升學最新相關時程表將附在下學期家長日手冊電子檔中，供導師及家長參考。但詳細的流程及報名辦法要等簡章出爐，以及各區免試報名工作會議召開後方能定案。另二月中旬將發放「校內升學行事曆」(也會上傳至校網供家長參考)，請導師提醒同學注意相關報名時間，但日程隨時會依公文到校時間進行微調，請各位導師見諒。

四、為避免學生忽略畢業後的升學待辦事宜和辦理時間，註冊組於畢業前會發給每位畢業生畢業後升學行事曆，屆時懇請老師提醒學生妥善保管。

五、111 年基北區免試入學第一次模擬志願選填已於 111/1/12 完成，本校 7 位學生因特殊原因(因病請假、自學、出席不穩定等原因)未上網選填，感謝輔導老師及導師辛苦追蹤輔導。基北區免試入學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預計將於 111/3/28~111/4/12 中午 12:00 前開放選填，懇請輔導老師再次協助。

(一)會考成績單寄發日期為 111/6/10(五)，基北區免試入學放榜日期為 111/7/12(二)，五專聯免現場登記分發日期為 111/7/13(三)。

(二)111 年國九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成績(含服務學習)之校務行政系統封存時間為 111/02/28 下午 6 時，請國九學生務必確認七上~九上五學期之服務學習時數紀錄是否正確，以維護自身升學權益。

(三)免試入學志願選填系統開放時間為 111/6/23 中午 12 時至 111/6/30 中午 12 時截止，屆時須由學生於學校規定時間 111/6/28(二)早上 11:00 前在家自行完成選填志願，由註冊組將使用專用紙以黑白雷射印表機統一列印正式報名志願表(正式列印後無法再自行更改志願)，九年級同學須於 111/6/28 下午 13:00~15:00 第一次返校領取正式志願表(由註冊組於指定地點分梯次發放)，回家後完成家長簽名。另九年級各班同學統一於 111/6/29(三)早上第二次分梯次返校，以班級為單位繳交志願表(不可塗改且需完成家長簽名)及報名費 230 元整。請九年級導師與各班升學股長協助收齊報名表及報名費，並追蹤未報名學生就學流向後，繳回註冊組辦理報名系統設定，待金額與表件確認無誤後再行離校，衷心感謝

9 年級導師協助!!!

六、111/07/10 將辦理新生編班抽籤及公告。

【設備組】(組長：陳重光 分機 125 / 閱推教師：賴昭君、石綰毓；書苑管理：許雀/分機 127)

一、**教科書發放**：[學生用書部分]：由設備股長帶領班上 11 名學生至書苑 1 樓領書。

(一)110-2 各年級教科書因受疫情影響，改在書苑 1 樓發放，教科書領回各班後**請設備股長協助導師清點發放並將清單經導師簽名後交回設備組。**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8：25~8：32	701~705	801~805	901~905
8：32~8：40	706~710	806~810	906~910
8：40~8：52	711~715	811~815	911~915
8：52~9：00	716~720	816~822	916~921

(二)依據 95.11.20 北府教學字第 0950794176 號函，設備組不再提供額外的教科書給學生，若發完書後有**遺失的狀況，可聯絡廠商自行購買**。學期中設備組備用之學生版教科書僅提供校內教師代課及轉學生使用，請各班導師轉告學生領書時務必確實清點數量及種類，發書日之後若還有缺損學生需自行購買。

[教師用書部分]：

1. 新學期教師備課用書部分已由書商發放至交師桌上，若還有需求老師可至設備組簽名領取。
2. 光碟部分因有公文來函要求，鼓勵教師應用數位平臺或雲端下載取得相關教學資源案，審定本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學用影音檔案、電子書或相關教學資源等，將不再發放實體光碟，相關資源將放到鶯江國中“網路硬碟”電子書”中。

二、**設備借用**

★★只有**下課時間**才能到設備組借用教學設備或領取粉筆板擦，為避免學生借機離開教室及維持校園秩序，上課鐘響之後及午休時間恕無法提供借用及領取，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一)考量借用設備請當天借用當天歸還，因可借出的數量有限，為了公平原則，無法提供長期借用，請老師見諒。

(二)為維護老師自身的權益，以自己的名義借用的設備，盡量不要借給學生使用，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若班級有教學上的需求，可請設備股長自行至設備組借用。

(三)教室廣播(含英聽設備)及老師上課用麥克風，預定最晚於 9 月底建置完畢，會儘量避免干擾到教學。

(四)粉筆不足請至設備組登記領取、**板擦**老舊請**以舊換新**。

★★2.3 樓般請領用新式的板擦及粉筆，新舊不可混用。

(五)專科教室借用：為避免發生重複借出狀況，老師請先上校網登記(校務行政系統→科任教師→【新】場地預約→呈現所有場地)再向專科教室管理人員借用鑰匙，設備組的專科教室鑰匙只做臨時狀況備用。

(六)★每天放學後(特別是寒暑假、長假、颱風天等)請派固定的專職人員，將所有電器電源關閉(智慧盒、投影機、電腦及螢幕、麥克風聲源線插頭拔除)，電源燈亮就表示待機中，也會耗電，請設備股長每天放學**離開學校前**都要檢查一遍。

三、**圖書借閱**

(一)學生借書請攜帶**學生證**刷卡借書。務必提醒學生勿隨意將學生證借予他人!!教師借書可攜

帶新北市**教師證**刷卡借書，亦可利用**身分證號碼**掃碼借書。設備組可協助老師設定手機功能或列印身分證條碼。

(二)書苑 2F 為提供老師編製上課講義及掃瞄備課、出題資料等用途，有架設電腦於書苑 2F 櫃台旁供老師們使用，列印部分將連接至圖書館理者後方印表機。

四、**閱讀推廣**

(一)本校閱讀推廣工作如下，鼓勵師生共同參與

1.悅讀集點卡：針對閱讀課程或晨讀活動閱讀文章的課後閱讀札記自由寫作(可書寫於聯絡簿、老師指定學習單、圖書館閱讀札記等)，請老師評核後(聯絡簿每篇可核給 1~3 點，老師指定學習單、圖書館閱讀札記每篇可核給 1~10 點)，將閱讀資料及點數登錄於『悅讀集點卡』，繳交給班級悅讀股長，並以班級為單位，於指定時間內繳交給閱讀推廣教師核章，並請附上閱讀札記、學習單原稿或影本。

獎勵方式：

(1)每月公布優秀作品將分享於悅讀之鷺 FB、悅讀分享專欄，獲選刊登鷺江書蟲報者將另行頒發禮券。

(2)每學期閱讀集點卡優良班級及同學，將頒發圖書禮券鼓勵。

(3)總閱讀點數累記達 200 點記嘉獎一支，得小學士獎獎狀一張。

總閱讀點數累記達 500 點記嘉獎二支，得小碩士獎獎狀一張。

總閱讀點數累記達 1000 點記小功一支，得小博士獎獎狀一張。

2.晨光悅讀：每周二七年級由志工老師帶領，八年級由自由選定書籍閱讀。

3.讀報教育：每班補助訂購中學生報、好讀周報，並可由圖書館借閱雜誌或期刊。「班級漂雜誌」可以班級名義借閱 30 本期刊雜誌，並於定期至閱讀之鷺 FB 發表心得及活動照片等。除了個人閱讀心得可集點外，悅讀成果優良班級，將頒發獎狀，並頒發圖書禮券鼓勵。

4.書箱借閱競賽：定期統計書箱借閱優勝班級，公開頒獎鼓勵。

5.班級悅讀角布置：每班提供一座書架，設備組會再找經費將缺書架的補齊，爾後更換班級教室時，班級書架不需移動。

6.★書展：6/6~6/10，細節將另行發放。

7.書蟲報：每學期出刊 2 次，歡迎師生投稿並分享相關閱讀訊息，所有獲刊文章，將頒發禮券以資鼓勵。

8.活化圖書館及閱讀資源：辦理主題書展、建置漂書閱讀走廊、建置學校閱讀網站、好書推薦、招募圖書館義工…等。

五、**科學競賽**

(一)新北市科展：將由校內科展中推選優秀作品參賽，感謝指導老師及參賽班級導師的協助。

(二)入選「第四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3 月 11 日（星期五）於台中國立科博館參加全國決賽，感謝指導老師及參賽班級導師的協助。

(三)其他相關科學競賽將不定期公告於校網。

【資訊組】（組長：吳慧純/分機 124）

一、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線上研習，研習日期 111/01/01~111/12/31。

(一)說明：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本校領固定月薪的同仁應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敬請教師撥冗參加線上研習，並取得線上研習3小時證明，感謝。

(二)研習平台：

1. 教師e學院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

3. 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

可以使用「資安」、「資通安全」或「資訊安全」等關鍵字搜尋課程

(三)繳交3小時研習證明(研習日期需在111/01/01~~111/12/31)。

貳、學務處報告：

【主任報告】(主任：孫龍龍/分機 131)

一、感謝各位同仁對學務處的幫忙，這學期還請大家鼎力相助。

二、若教師友發現性平或霸凌案件發生，請務必在知悉的 24 小時之內盡快通報學務處知曉，以利後續流程及處理。

三、防疫注意事項：教室內要開窗保持空氣對流，全程配戴口罩，請老師要以身作則，維持社交距離。只要班上有人居家隔離請務必通知學務處，且要進行預防性停課，等到該班級學生及教師做完 PCR 檢測全部為陰性才能復課。

【訓育組】(組長：羅麗君/副組長黃璿瑱，分機 132)

一、本學期**幹部訓練時程表**已於開學日早自習發放，請導師協助提醒幹部按時前往指定地點受訓。

二、**幹部訓練時程表**、**幹部集合時間表**、**班週會實施日程表**、**朝會實施日程表**皆公告於校網首頁 > 表單下載 > 學務處檔案下載 > 供導師下載使用。

三、本學期服務學期實施方案已公告於各導師辦公室與校網訓育組「服務學習專區」，書面資料將於 2/11(五)班長、副班長幹部訓練時統一發放。

四、110 學年度七年級校外教學日期因疫情影響延後至 4/11(一)。

導師行前會時間：2/14(一)中午 12:35；地點：二樓簡報室。

學生行前說明影片將於 2/15(二)之前上傳校網首頁-活動影音-學務處宣導影片-訓育組，各班可利用中午用餐時間觀看。

五、本學期聯課選課時程及方式為：

(一)本學期聯課選課時程為如下：

	觀看介紹影片	線上初選	依初選結果上課	聯課改選	依改選結果上課
七年級	2/11(五)	2/11(五)	2/25(五)	2/25(五)、3/1(二)	3/4(五)
八年級		2/14(一)	2/18(五)	2/18(五)、2/21(一)	2/25(五)

(二)聯課為線上選社，選社後再依志願序統一分發，非先選先贏，分發後仍有改選的機會。

六、本學期導師會報時間為 3/4(五)、4/8(五)、5/6(五)、6/10(五)第五節課，地點在四樓會議室。

【生教組】(組長：吳志鴻/副組長林淑靜，分機134)

一、開學第一週2月11日(五)為友善校園安全週進行相關宣導。

二、開學後請導師先行「學生收心」工作，加強生活常規勸導，服儀部份如指甲過長及作息要求正

常化嚴控出缺席，使秩序快速進入狀況，專心上課。

三、學期成績單中有關學生獎懲及出缺席紀錄有誤者，攜帶證明找生教組更正，作業時間為
2/11~2/18，超過時間系統關閉將不予更正；上學期曠課沒請假者已不能補登記。

四、3/14（一）朝會第一次校園災害防救預演，3/28（一）班會課進行校園災害防救正式演習。

五、本學期生教組同樣要求上課鐘響完立刻進教室，避免學生在走廊上遊蕩影響秩序。

六、上課期間請老師確實點名，掌握實際人數，避免學生在外遊蕩，並確實紀錄出缺席狀況（有臨時缺課不見同學情形，請指示風紀股長立刻向導師及向生教組報備，並拿曠課單填寫）。是否登錄曠課，須由當節課之任課教師認證登錄。

七、學期導護值週輪值表會直接發放給輪值教師，請導護老師準時值勤，並注意自身及學生安全，儘量不要調動值週日期，如迫切需要調動值週日期可先跟其他老師互換，再聯絡生教組調整值週日期，請導護老師注意自身安全。

【體育組】（組長：汪義雄/分機135）

一、110 學年度下學期預定舉辦班際體育競賽（七年級跳繩-班週會、共同自習、八年級排球賽、九年級籃球賽暫定-會考後），如有耽誤課程，敬請各位老師見諒。

二、110 學年度下學期游泳課程為七、八、九年級各三節。課表調動，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三、實施本校體育特色課程，預計進行八、九年級划船體驗課，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四、體育場地使用已於體育課程規劃使用，如各班自習課或班週會課需使用體育場地、請於 2 節課前先至體育組借用場地（如早自習須使用場地者，請於前一天第七節登記）。

五、除體育課外，其餘時段只借場地不借器材，如有特殊狀況，可向體育組長借用器材，並於當日放學前歸還器材。

【衛生組】（組長：魏珮嘉/分機 195；協助行政/賴怡蓉、徐偉傑、洪詩涵老師，分機 195）

一、早午餐相關

（一）本學期幸福晨飽早餐券，**仍憑券至合作社領取早餐，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應依每天不同顏色的早餐券至合作社領用早餐，並不得跨月份使用。**

（二）2月份餐評會將於2/17（四）召開：討論3月份菜單與相關班級用餐狀況反應表，並說明班級用餐反應調查表之狀況。班級內若有用餐狀況需反映，請至學務處填單。

二、環境相關

（一）每週二集合衛生股長時發放外掃區垃圾袋（廁所：小粉紅；辦公室：專用垃圾袋）。申請掃具請事先填寫補領單及帶回損壞掃具進行補領，人為破壞請各班自行賠償。

（二）各班內掃區請自行採買專用垃圾袋。請師長同仁務必以身作則確實分類，特別是廢紙、廢紙容器、塑膠與寶特瓶需分開回收。

（三）**3/1（一）起開始整潔秩序競賽評分。**資源回收及倒垃圾時間照舊，如下：★資源回收時間：每週二、五下午打掃時間。★倒垃圾時間：每日上、下午打掃時間。

（四）教師授課課程內容有結合環境教育相關之教案、學習單、影片、照片，歡迎提供給衛生組（可

放置網路硬碟或提供紙本供掃描)，可核發環境教育時數，也歡迎上傳綠色葉片提報。

(五)寒假作業健康自主管理與飲食餐盤設計部分，請衛生股長收齊後繳交至衛生組投遞箱。

三、防疫相關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預防措施，依教育局公文做滾動式修正。目前仍請學生做好三級防務，勤洗手，落實生病不到校，進校門量測體溫，早午量測體溫，若未能維持社交距離請配帶口罩。每周至少一次進行環境消毒，週三內掃、週四外掃，肥皂酒精消毒水不足可至衛生組登記領取。

(二)校內教職員工疫苗接種情形調查表，因應教育局來文(如下)，須請教師們填報第一二劑疫苗接種日期並提供施打證明(上傳小黃卡接種紀錄)，請老師們於2/9(三)前填報表單，感謝老師們配合。未接種滿兩劑之教職同仁，請務必提供快篩陰性證明並上傳驚中快篩證明群組，以利查核。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137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2243377_111D2043541-01.odt、1112243377_111D2043542-01.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了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學校工作人員接種2劑COVID-19疫苗管制情形，本局將配合定期進行查核作業，請於111年2月14日下午5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各級學校教職員工COVID-19疫苗接種調查表」及上傳相關表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5142號函辦理。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1月1日起，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工作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未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者，配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合先敘明。
- 三、為了解貴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接種2劑疫苗管制情形，本局將每月定期進行旨揭查核作業，說明如下：

(一)查核機制內容：

- 1、請鼓勵未完整接種2劑COVID-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
- 2、請調查填具「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附件1)及「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附件2)，並適時更新備查。
- 3、如有新進人員，請立即調查其COVID-19疫苗接種情形，並更新上述表單。
- 4、有關蒐集人員疫苗接種情形之個人資料，請務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二)查核頻率：自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起，每月至少查核1次。

(三)查核方式：

- 1、書面查核：以電子或書面傳真方式，查核學校傳送之「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必要時驗證快篩情形。
 - 2、實體查核：到校查核學校管制之「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必要時驗證快篩情形。
 - 3、本局將以書面或實體混成進行，定期開設填報書面查核，以及不定期抽樣至校實體查核。
- 四、本次調查以書面查核方式辦理，請貴校於111年2月14日下午5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各級學校教職員工COVID-19疫苗接種調查表」，上傳附件1、2表件前，務必檢視附件內容與填報數據是否吻合。
- 五、本案附設幼兒園部分由本局幼兒教育科另開設填報調查，爰是類對象不納入本填報範圍。

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是否提供 小黃卡或 其他佐證 資料	是否 已完整接 種疫苗且 滿14日	備註
		第1劑 日期	第2劑 日期			
範例	王小明	110.7.28	110.10.25	☒ 是 ☐ 否	☒ 是 ☐ 否	
範例	林小明	110.08.01	110.12.26	☒ 是 ☐ 否	☐ 是 ☒ 否	
範例	張小明			☐ 是 ☒ 否	☐ 是 ☒ 否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學校(園所)驗證所屬工作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請學校就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填列附件4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4.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姓名	首次服務 抗原快篩或 PCR 日期 (前3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1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林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陰性	111.1.8 第2劑滿 14日
範例	張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未接種
範例	陳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111.1.1 任職 未接種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3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14日止。
3.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參、總務處報告：

【主任報告】(主任：林汎貞/分機 112)

一、感謝家長會協助各項補助經費之爭取及對學生之關懷。

一般教室冷氣濾網及機器清洗，已於寒假完成。

5F 全部一般教室及 4F 的 720(教室編號 429)及 3F 的 801(教室編號 334)、802(教室編號 333)、803(教室編號 335)已完成免費 3 年清洗，之後需自籌清洗經費。

二、因本校地下停車場無設置垃圾桶，請同仁協助將垃圾自行帶回，勿丟棄於停車場內影響環境整潔及衛生。

三、為校園門禁安全考量，地下停車場連通門(綠門)上班日晚上 8 點後及非上班日不開放，請由停車場出入口進出。**進出停車場的連通門時請確實檢查是否有扣上。**

四、總務處陸續推動相關節電措施，亦請各位教職同仁持續配合節約能源觀念。並於使用完會議室後，協助確認將會議室內的電源及冷氣關閉，以避免能源及電力浪費。

五、為確保校園用電安全，下課(班)前請務必關閉電器用品電源，以免因使用電器不慎導致電線走火而引發火災。

六、已於 111 年 1 月 8 日完成全校冷氣裝設，未來新裝設的 23 間教室是由政府控電，故設有 EMS 的控制卡

七、111 年資本門補助學校建設經費，經營繕小組會議決議，本校五大案分別為下列：

經費將由議員配合案及校內滾存基金支付

建設項目	估算經費	備註
馬達更換(自來水馬達+電梯馬達)	552000	
學生課桌椅的購置	522000	不需自籌 20%經費
廁所修繕-蹲式馬桶沖水凡而更新	1121000	
洗手台、花台改善	1000000	
田賽場地整修	300000	

八、將於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出本校冷氣電費使用辦法。

【事務組】(組長：劉繼元/分機 115)

一、111 年已完成之採購及修繕事項：

序號	項目
1	

二、未來及進行中之採購及修繕事項：

工程名稱	施工期間	目前進度	施工或影響範圍	備註
冷氣室內外機及濾網清洗	寒假期間	施工中		
陽台冷氣室外機防	寒假期間	施工中		

護網(8 間教室)				
消防設備改善	至 111.03.01	施工中		
走廊地磚更新磨石地磚	至 111.06.30	招標公告中	全校地磚破損之走廊	
電梯大維修	111 年暑假	備料中		
高壓電電驛及配電盤更新		施工中		電力改善案
資源教室冷氣		施工中		電力改善案
電力 ACMP 開關更換	預計 4/30 前更換完畢			
各棟頂樓治水凡而總開關更新	預計 4/30 前更新完畢			
廁所搗擺、小便隔屏更新				經費籌措中
學務處中間天花板				經費籌措中
電梯及自來水馬達更新				經費籌措中 552,000 元
電力 ACB 維修				經費籌措中 62,475 元
C 梯 3F 男女廁給水管阻塞沖水不順重新配管				經費籌措中 94,200 元
4F 會議室右側機房天花板漏水維修				經費籌措中 79,800 元
全校蹲式馬桶沖水凡而損壞更新				經費籌措中 1,121,000 元

三、往後若走廊地磚破損，將先以清除舊有地磚為主，待經費足夠時，再鋪設新磨石子地磚，等待修復期間請導師們見諒並注意安全。以教室前方破損地磚優先進行修復。

四、近來再度發現學校部分排水管已堵塞嚴重，導致排水不良，請老師們指導學生勿於洗手台清洗餐具及倒拖地水，餐具請學生帶回家中清洗，拖地水請倒至花台。避免日積月累造成油漬泥土雜物堵塞水管。

五、110 年度警衛值勤時段說明如下：

(一)上課日期間(周一至周六)：5：30～21：30。

(二) 上課日期間(周日及國定假日)：5：30～21：30。

(三) 非上課日(寒、暑假)期間：5：30～21：30。

請各位同仁配合調整後之警衛作息，若臨時有業務需請警衛協助，請事先知會總務處進行協調。

六、課桌椅維修及更換時間為每週一 10：00～12：00，地點為一樓修繕室；但若有緊急危險性請利用各節下課搬至修繕室修繕。

七、教職同仁若有借用總務處推車請務必登記(總務處倉庫門上有登記表)，使用完畢請盡速歸還以避免影響公務使用。

八、為避免口頭報修資訊傳達不清或遺漏，請導師轉知同學使用校網報修系統報修(線上報修-新增

維修單-儲存)。

九、請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學生，勿因好奇而去碰觸班上冷氣主機設備，若導致冷氣損壞者，需照價負賠償責任。為避免學生可觸摸到冷氣室外機造成機器損壞，將依經費陸續裝設防護網。

十、天氣炎熱每班均有使用冷氣，然因本校設有契約容量限制，若超標系統會自動卸載，即每班會有 1 台冷氣呈現送風模式，此屬正常節費現象，莫急莫驚慌，切記勿亂按遙控器按鈕，否則模式會跑掉。從卸載送風到回復正常冷氣需要 15 分鐘，請耐心等待。

十一、重申勿將異物(例如衛生棉.修正液.拖把棉絮.抹布等)丟入馬桶，導致汙水馬達故障。異物清除及馬達維修每次花費約 NT\$14000，若馬達壞掉換馬達費用至少 NT\$50000。

十二、遇有蜜蜂飛進教室，請冷靜勿驚動牠，處理方式為：關燈.開窗，若次數頻繁總務處會請動保處到校查看附近有無蜂巢。

十三、學校平日及假日都有各項修繕及工程進行，常有機會進入教室接電或修繕，故請私人或貴重物品要收好(最好勿帶來學校)，以避免遺失，責任難釐清，屆時總務處只好報警處理。

十四、班級用電安全宣導：

(一)一般電器產品之電源線兩端應避免彎曲、拉扯，且應避免被重物擠壓，而導致電源線破損形成半斷線造成短路現象起火燃燒。

(二)使用中之電器插頭及電源線，應遠離可燃物。

(三)避免在同一電源插座上同時使用多種電器產品，因為流經電源線的總電流極有可能超過其所能承受的電流量，造成電源線本身溫度急遽上升而發生危險。

(四)拔下電源線插頭時，應手握插頭取下，不可僅拉電線，而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發生短路。

(五)插頭插入插座時需密合，不能鬆動，並定期用乾抹布清除插頭汙垢，最重要的是若長時間不使用時，務必將插頭拔除。

【出納組】(組長：黃瓊慧/分機 118)

一、再次提醒同仁優惠存款最高額度為新台幣 70 萬元整(以郵局 2 年定存利息計息)。若存款額度已超出者，700,001~1,000,000 元間以一般儲金利息計息。

二、薪資條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到各位同仁預留的信箱，如有任何疑問或更換電子信箱，請洽出納組。

三、新進教師(含新進代理教師)若不需預扣所得稅請洽出納組辦理，正式教師若想辦理優惠存款請提供優存存摺封面影本或向出納組索取開戶申請表。

四、已將 110 年度所得明細、扣繳憑單及保費證明 Mail 給各位教職同仁信箱，煩請撥空核對。因應退撫基金免稅追溯自 110 年生效，申報所得總額皆已扣除繳交退撫基金的金額。

【文書組】(組長：洪小淳/分機 114)

一、校務會議資料電子檔會置於校網首頁會議記錄區-校務會議頁籤內，另外會發 e-mail 至各位教職同仁電子信箱(收薪資條的信箱)。

二、校務會議紀錄及確定版行事曆電子檔會置於校網首頁「會議記錄區-校務會議及行事曆」頁籤內，請各位教職同仁自行參閱。

三、擴大行政會報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電子檔會置於網路硬碟-教師共享-總務處-文書組，請各位教職同仁自行參閱。

肆、輔導處報告：

【主任報告】（主任：楊宗樺/分機 141）

【輔導組】（組長：賴沛如/分機 142）

一、教師輔導知能部份：

（一）個案督導會議：依校內個案需要召開個案會議，屆時請相關教師與會。

（二）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學期中依需要辦理。

二、學生輔導部分：

（一）高關懷課程：擬訂於 3 月 7 日開課，針對九年級中輟之虞，對課業極無興趣之學生設計相關課程，已請九年級導師提出各班有需求之學生，再由執行小組共同評估。開設之課程規劃為 A 班（九年級學生），班級人數上限為 6 位，課程內容多元化並以學生興趣之課程為主，亦歡迎老師提供相關課程內容與資訊，目前暫定開設：體能訓練、技職教育、小團體、桌遊…等。

（二）小團體課程：擬訂於 4 月份陸續開課，預計開 4 團，課程主題依照各年級輔導老師評估後規劃並安排之，屆時確定團體上課主題後，請各年級導師推薦有需求之學生名單供輔導老師評估篩選。

（三）認輔制度：擬訂於 3/15 開始，請有需求的導師填寫認輔轉介需求表（可至輔導處索取表格或至校網-輔導組-表格下載區下載），俾利安排認輔志工與教師。

（四）心理師到校諮商：擬訂於 2 月 15 日開始。

（五）親職講座：本學期共辦理 1 場次，報名表將轉發給各班輔導股長，並貼於班級聯絡本中，請家長繳交回條，並鼓勵各班家長踴躍參加。

（六）七、八年級週會宣導活動各一場次。

（七）中輟學生高關懷卡建立與追蹤輔導，請導師協助追蹤並按時通報，並於每月月底召開中輟長缺輔導會議。

（八）班級學生輔導：針對班級學生無法適應團體生活、情緒適應困擾、憂鬱傾向、行為嚴重偏差……等，導師經初步輔導評估後若有轉介需求，可隨時與班級輔導老師提出並共同討論。

三、活動部份：

（一）辦理五月份升學祈福活動。

（二）配合辦理五月份母親節活動。

【資料組】（組長：賴玟甄/分機 144）

一、學生活動部份：

（一）技藝教育課程：第二學期技藝教育上課時間如下為 2/23-5/25，八升九的技藝教育說明會將於 4 月辦理，請導師留意。2/23 技藝教育開始。

（二）技藝競賽：3/1-3/7 進行「110 學年度技藝競賽」，參賽同學會加強培訓；請各位老師給予參賽學生鼓勵與支持。

- (三)本校技藝性社團為技藝派對社及玩酷技藝社，請有興趣的同學於聯課時選填。
- (四)升學輔導講座：將不定期請專家學者、優良教師、傑出校友蒞校演講，分享升學考試的經驗、讀書要領及高中職升學資訊等。目前暫訂有多元適性入學介紹、升學報名說明會、綜合高中宣導、技藝教育進路說明、家長多元適性進路宣導等。
- (五)升學博覽會：會考後舉辦職群宣導講座、升學博覽會等，介紹各校系特色，提供九年級學生未來升學的參考。
- (六)職業探索課程：利用適當時機安排學生參觀技專職校、工廠等，亦鼓勵學生參加新北市寒暑假職業試探育樂營，增加對職校之瞭解及未來生涯發展的認識。

二、親師生部份：

- (一)資料B表：請導師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學生輔導資料，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紀錄一筆資料。
- (二)生涯手冊：期初請導師指導學生填寫，於家長日提供給家長參閱；四月會再次發下請師生填寫，家長簽名後收回，五月進行檢核。九年級於畢業後發還學生留存，由學生繳交給未來就之讀高中職或五專。
- (三)輔導刊物：下學期「鷺江心語」將陸續發行，會發放徵稿通知載明各期主題及投稿日期；請教師同仁多多投稿，並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 (四)生涯講座：預計辦理生涯講座、多元適性入學宣導，歡迎老師及家長踴躍參加。
- (五)家長日：下學期家長日訂於3/11(五)晚上將辦理線上親師生活動，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為節能減碳，請鼓勵家長閱讀校網電子檔手冊。

【特教組】(組長：陸世嘉/分機143)

一、篩選與鑑定：

- (一)非常感謝各位老師帶領特殊學生，若班上特殊生還有特殊需求，歡迎與特教組聯繫。
- (二)疑似生篩選--若老師發現學生疑似有特殊需求，可以轉介特教組。

二、特教學生輔導：

- (一)本學期資源班課程語資組於2/11(五)第二節開始課程服務；身障組於2/11(五)第五節開始課程服務，午休於川堂召開資源班開課說明，請導師協助提醒貴班學生準時參加。

三、特教推行活動：

- (一)本學期資源班校外教學--身障資源班預計於學期中舉行，資優資源班預計於學期中及暑假舉行。
- (二)語資班畢業創作成果發表會--預計六月初晚上舉行，歡迎各位嘉賓蒞臨。

四、特殊管道升學：

- (一)111學年度身障生特殊管道升學「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職科)」、「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期程為2月~5月。
- (二)「111學年度升高中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請至校網右側「升學專區/甄選入學」下載。2月15日午休於B1視聽教室辦理「藝術才能甄選入學說明會」，2月21、22日校內報名作業。請九年級導師提醒有意願報名的學生參加說明會並按時交件。

類 別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戲劇班
術科測驗網路報名日期+校內收件日期	2 月 21 日~3 月 4 日 繳交資料後需要登錄資料、列印簽名、統一購買匯票、核章等作業時間，煩請同學務必於 2/21、22 兩日完成校內收件			
競賽表現入學網路報名日期+校內收件日期	3 月 14~18 日	3 月 21 日~28 日		無
術科測驗日期	4 月 9 日	4 月 16~18 日	4 月 16 日	4 月 9~10 日
術科測驗考試內容 (以 110 學年度北區為例)	素描、書法、水彩、水墨	聽寫、樂理和基礎和聲、視唱、主修、副修	芭蕾舞、現代舞、中國舞、即興與創作	創意思維、口語表達、專長表演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網路報名日期暨郵寄繳件	6 月 10~16 日			
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6 月 23~30 日			無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放榜	7 月 12 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到	7 月 13 日			

(三)小六特教新生轉銜：2~6 月，並於 6 月開會協調願意帶領特殊生的導師。

(四)111 學年度學術(語文、數理)資優鑑定重要時程如下：

1. 性向/能力評量：3 月 5 日
2. 實作評量：5 月 7 日
3. 報到入學：各國中報到日
4. 實施計畫已公告於【校網/公佈欄】，歡迎老師下載。

(五)3/5(六)全日本校辦理新北市 111 學年度資優鑑定初選評量，當天敬請協助停止工程、社團活動，以利試務進行。

伍、人事室報告：

一、112 年申請自願退休(含 112/2/1 及 112/8/1)登記已截止，目前有 3 人登記退休。

二、新北市 111 年健康檢查補助之重要修正：

(一)市立各級學校校長：每年補助 1 次，每次新臺幣 16,000 元為限。

(二)其他正式公教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者：每二年補助 1 次，每次 4,500 元為限。

(三)編制內工友含技工、駕駛暨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不含依中央法規或補助款及其他經費進用之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者：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 4,500 元為限。

(四)各機關學校編制內**未符合補助之公教人員、工友之公教人員、工友、聘僱人員及各類臨時人員、聘僱人員及各類臨時人員**，擬以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

(五)定於本年度內退休人員，仍得列為受檢對象，惟仍應符合補助規核定於本年度內退休人員，仍得列為受檢對象，惟仍應符合補助規定，並於退休前完成受檢及核銷。

三、人事資料鎖定作業：為提升教育人員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及可信度，免除人事人員後續辦理各項人事業務之查驗成本，另配合「新北市政府 WebHR 人事資料鎖定作業實施計畫」，併同推動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職員及教育人員 WebHR 人事資料鎖定作業。**自本學期起，每個月需上傳 20 個編制內人員，需要請老師提供的資料如下：**

表 1 兵役	☐ 無兵役年資 ☐ 大專集訓證明 ☐ 退伍令 ☐ 結訓令 ☐ 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查復證明
表 5 學歷	☐ 學歷證明 ☐ 其他：
表 6 考試	☐ 考試及格證書(含升官等) ☐ 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 ☐ 雇升委考試及格證書
表 7 教師資格	☐ 教師證
表 19 經歷	☐ 離職/服務證明書 ☐ 派令/銓敘部銓審函 ☐ 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 ☐ 私校敘薪通知書/考核通知書 ☐ 約聘僱人員契約書
表 20 考績	☐ 各年度考績(成)通知書 ☐ 其他：
表 34 銓審	☐ 銓敘部銓審函 ☐ 其他：
表 35 動態	☐ 留職停薪(回職復薪)派令、銓敘部動態登記函 ☐ 其他：
表 38 敘薪	☐ 敘薪通知書
表 51 專長	☐ _____證明/證照

四、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施行細則自 1110118 日修正施行，校內各類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或其配偶分娩時，得依性工法第 15 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並得以時計；至產前假日數，則仍依現行請假規則之 8 日行之。

五、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修正案：本修正處係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向雇主提出申請，並以二次為限。
→目前針對勞工身分。

六、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因配合疫情加強防疫措施，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
不支薪→公費排代

(一)12 歲以下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二)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七、因應超額教師介聘報告審查，本校開缺國文科 1 名，擬依教育局公文期程 **1110311 中午 12 時 40 分召開本學年第 2 次教評會**，再請委員預留時間與會。教評會委員：

校長、會長、王俊傑、李國駿、林汎貞、洪健雄、施慶芳、徐文星、徐兆逸、孫龍龍、崔唯一、張富琴、黃嘉政、楊宗樺、鍾奇龍、鍾曉珍。

八、**調薪案尚未收到府函**，爰尚未啟動相關調整作業，請同仁耐心等候。

九、因應下學期即開始的報缺介聘甄選期程，請有**需要提出介聘申請之同仁（含市內介聘及市外介聘、參加正式教師甄選）**，自本週起至 **2 月 28 日(週五)止**，至人事室登記介聘需求。

(一)此申請會影響本校缺額提列，請審慎考量，填寫後名單擬提教評會審議，逾時不予受理。

(二)茲提供「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介聘委託情形一覽表」、以為正式教師申請市內介聘或代理教師參加教師甄選之參考。

學校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教師甄選			
	參加	不參加	參加	不參加	一般	偏鄉	實驗	不辦
南勢國中		V		V				V
新北特教	V		V		V			
海山高中		V	V		V			
三重高中	V		V		V			
永平高中		V	V					V
樹林高中	V		V		V			
明德高中	V		V		V			
秀峰高中	V		V		V			
金山高中	V		V			V		
安康高中		V	V		V			
雙溪高中	V		V			V		
石碇高中	V		V		V			
丹鳳高中	V		V					V
清水高中	V		V		V			
三高中	V		V		V			
錦和高中	V		V		V			
光復高中	V		V		V			
竹圍高中	V		V		V			
北大高中	V		V		V			
豐珠國中小	V		V			V		
樟樹高中	V		V		V			
板橋國中	V		V		V			
重慶國中	V		V		V			

江翠國中	V		V		V			
中山國中	V		V		V			
新埔國中	V		V		V			
新莊國中	V		V		V			
新泰國中	V		V					V
福營國中		V	V		V			
頭前國中	V		V		V			
光榮國中	V		V		V			
明志國中	V		V		V			
碧華國中	V		V		V			
永和國中	V		V		V			
福和國中	V			V	V			
中和國中	V		V		V			
積穗國中	V		V		V			
漳和國中	V		V		V			
鶯歌國中	V		V		V			
柑園國中	V		V		V			
土城國中	V		V		V			
三峽國中	V		V		V			
八里國中	V		V		V			
泰山國中	V		V		V			
五股國中	V		V					V
蘆洲國中	V		V		V			
林口國中	V		V		V			
汐止國中	V		V					V
淡水國中		V	V		V			
三芝國中	V		V					V
石門實驗國中	V		V				V	
萬里國中	V		V					V
坪林實驗國中		V	V				V	
文山國中	V		V		V			
五峰國中		V	V					V
瑞芳國中	V		V		V			
欽賢國中	V		V			V		
貢寮國中	V		V				V	
深坑國中	V		V					V
平溪國中	V		V					V
烏來國中小	V			V		V		
溪崑國中	V		V		V			
自強國中	V		V		V			
中正國中	V		V		V			
義國中	V		V		V			
中平國中	V		V		V			
鳳鳴國中	V		V		V			
三和國中	V		V		V			
尖山國中	V		V					V
正德國中	V		V		V			
安溪國中	V		V					V
育林國中	V		V		V			
青山國中小		V	V		V			
崇林國中	V		V		V			
二重國中		V	V					V
大觀國中	V		V		V			
三多國中	V		V		V			

忠孝國中	V		V		V			
鷺江國中	V		V					V
桃子腳國中小	V		V		V			
佳林國中	V		V		V			
達觀國中小	V		V		V			
合計	72	10	79	3	59	5	3	15

十、110 學年第 2 學期子女教補費申請，**空白申請表擬於本日發放，請自行填寫，空白表單同步置放於人事室**，請於 2/28（五）前提出申請，倘有困難或因 12 年國教因素再請個別告知，人事將延遲核銷及上傳時間。重申下列注意事項：

- (一)子女為**高中職以上**者應於背面填貼**學費繳納收據正本（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倘為轉帳或信用卡繳納者除轉帳單外，並請加附註冊通知單據。
- (二)**新申請者**（含首次申請、任一教育階段新申請者、同一教育階段但轉學者），**請檢附子女學生證或註冊單影本（應註明學籍資料）供鍵入補助系統查核。**
- (三)本補助費之申請，留級或重修均不得重複請領。
- (四)倘夫妻二人均為公教人員者，應由一方申請，違者依「公務人員涉及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核予行政處分及移送法辦。→ **配偶欄請務必填寫，無論是公務機關或私人機關，俾供查證。**
- (五)子女須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倘其有打工，**前 6 個月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基本薪資 23100 元（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六)已依特殊身份領有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之→ **如各校的獎助學金等，均需求證後再行申請。**
- (七)基於落實政府各項助學措施擇一支領原則，且與其他減免學雜費之措施維持衡平，**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十一、依教師進修法令規定，在職進修之系所必須與業務相關，爰請於報考前先申請，經學校同意後方可報考；俟獲報考學校錄取者，請檢持錄取證明文件申請進修，以做為未來取得學位辦理改敘之依據。

- (一)參考法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教師留職停薪進修需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所稱「同意」應包含「報考前獲得同意」或「錄取後就讀前獲得同意」。**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4226 號函以，查依該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依規定辦理改敘；**是以，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始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依該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改敘。**

十二、兼職行為之判斷：

- (一)不得兼職兼課之依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兼職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
- (二)非屬兼職之行為：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

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係，**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

(三)雖屬兼職行為，但免經學校核准：

1. **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4.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5.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十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員異動：

- (一)初留職停薪 1 名：李台玲。
- (二)續留職停薪 4 名：吳明璋、高玉娟、林宜蓉、林杏真。
- (三)續商借機關 3 名：陳銘峰、王潔雯、廖思媛。
- (四)新進人員 1 名：總務處幹事林月娟。
- (五)離職人員 2 名：（視覺藝術）吳昀芮、總務處幹事楊尊棋。
- (六)甄選新聘代理教師及兼任教師各 1 名：（數學）李映蓉、陳志明（視覺藝術）。

陸、會計室報告：無。

柒、提案討論：

一、無

- (一)提案人(單位)：
- (二)說明：
- (三)決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進行歲末抽獎活動。

拾、散會